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上，一般项目资助经费20万元以上。项目类别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交叉研究、软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国际交流、其他等。

申报单位须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须具有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二）申报人须具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来源，且须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

申报人应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申报。申报人申报的项目应在申报系统上能够查到申报信息。申报系统上能够查不到申报信息，不申报、内容不清晰、重复申报等情况，申报人应及时与项目管理部门联系。

（二）申报时间。申报系统自2022年1月22日起开始受理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17:00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

识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

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项目申请人应认真阅读申报指南，并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人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项目申请人应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工程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